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述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